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邓学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杨裕镜董事长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提名的独立董事徐一兵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科学决策程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有公司58.50%股份的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提名邓学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邓学敏先生的简历为：邓学敏，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邓学敏先生为执业律师，并于2014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主要工作经历为：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今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委会委员。邓学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学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